

三明市生态环境局

明环评函〔2026〕17号

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群鑫建筑垃圾资源化 深度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福建省三明市群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群鑫建筑垃圾资源化深度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。经研究，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小蕉工业园桐仔窠 18 号；项目建设内容为：改建一条机制砂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，改建后规模为年产 12 万吨再生骨料、机制砂 8 万吨。

报告表相关内容表明，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《福建梅列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》《福建梅列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》《三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等要求，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。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。

二、项目运营必须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认真予以落实。

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破碎、筛分粉尘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，依托现有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洗砂、洗车等废水分别经收集处理后回用；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小蕉污水处理厂处理。项目不得设置直接向外环境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减振基础、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，并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和维护，防止噪声扰民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措施。物料不得露天堆放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、处置，做到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。危险废物的收集、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污染控制标准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进行综合利用，最大限度地减少最终处置量，不能回收利用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贮存处置，不得产生二次污染。

（五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按规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，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，满足环境风险应急能力要求。

（六）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。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，并设立标志牌。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有关规定开展生产运行阶段污染源监测。

（七）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的

要求，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对于公众反映的建设项目有关环境问题，给予妥善解决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落实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。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工程规模、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，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。

五、我局委托三明市三元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

抄送：三明市三元生态环境局，福建省方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